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5月3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監察院 110 年 4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 17 案 糾正 案 10 案 糾舉案 1 案 函請改善案 14 案

監察院 110 年 4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計 17 案，審查決議成立糾舉案 1 案、糾舉 2 人；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 10 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 14 案。

監察院統計4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289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305件。

4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據以派查34件，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153件，送請機關參處209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350件，併案處理408件，其他(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、陳訴內容空泛、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)151件。
- 二、糾舉案1案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（誠正中學桃園分校）院長（兼任校長）邱量一及訓導科長林文志調任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，推動校務能力不足，管理無方，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，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，且明知校內

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，卻未依規定通報，核有嚴重失職，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，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。

三、糾正案10案：新北市樹林文林公托中心不當對待幼童，新北市政府管理及監督顯有怠失；又衛生福利部怠忽研擬客觀標準，亦有違失案，糾正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。財政部關務署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有欠周延，導致期程延宕，嚴重影響造船進度，核有不當案，糾正財政部關務署。交通部航港局於109年11月21日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，發生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，凸顯該局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、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存有嚴重闕漏，核有違失案，糾正交通部航港局。澎湖監獄對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，逕予獨居監禁，致該員自縊身亡案，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澎湖監獄等案。